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應教師在國內各大學研究所進修需要，提高其學術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教師在職進修，除經教育部暨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內進修補助辦法之規定獲准補助者依其規定辦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 凡本校老師，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自行考取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如該研究所無不得兼職之規定，而其研究類科與其工作性質相關者，得申請進修。
- 四、 教師申請進修，須經其所屬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組）務會議通過並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
- 五、 教師在進修期間，宜續聘為專任教師抑改聘為兼任教師，由其服務系所（組）教評會視教學需要自行權衡決定後，依聘任有關規定辦理。  
經學校同意聘為專任之教師，進修期間照支薪津。  
進修人員於修讀期滿後，應在校繼續服務至少一年。如違反規定，學校得要求賠償。
- 六、 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專技教師及助教之在職進修，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請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